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逸宏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 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向發票人為止付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影本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